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第 24 款
人权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20)**

目录

	页次
概览	3
总方向	3
资源概览	4
其他信息	9
A. 决策机关	9
1. 人权理事会	9
2.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14
3. 人权事务委员会	14
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14
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14
6. 儿童权利委员会	15
7. 禁止酷刑委员会	15

* 核定方案预算概要将作为 [A/72/6/Add.1](#) 号文件印发。

** [A/71/6/Rev.1](#)。



8.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15
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6
10.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16
1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6
12.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17
13.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17
14.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18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19
C. 工作方案	23
次级方案 1 将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23
(a) 将人权纳入主流	24
(b) 发展权	25
(c) 研究和分析	27
次级方案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31
次级方案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实地活动	40
(a)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实地活动	43
(b)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44
次级方案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44
D. 方案支助	50
E.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51

附件***

2018-2019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情况	55
--------------------------------	----

*** 本报告没有关于列入 2016-2017 两年期但 2018-2019 两年期不交付的产出的附件，因为没有终止的产出。本报告也没有关于为执行监督机构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的附件，因为相关建议均已执行。

概览

表 24.1 财政资源

(美元)

2016-2017 年批款	212 034 300
技术调整(取消非经常经费, 编列两年期员额经费)	(16 860 100)
新任务和扩大的任务	5 767 900
其他变动	(2 443 000)
资源变动总额	(13 535 200)
2018-2019 年秘书长拟议数 ^a	198 499 100

^a 按 2016-2017 年订正费率计算。

表 24.2 员额资源

	人数	职等
经常预算		
2016-2017 两年期核定数 ^a	413	1 个 USG、2 个 ASG、3 个 D-2、10 个 D-1、44 个 P-5、99 个 P-4、141 个 P-3、22 个 P-2、4 个 GS(PL)、82 个 GS(OL)、4 个 LL、1 个 NPO
新设员额	12	次级方案 1 项下 1 个 P-5 次级方案 2 项下 10 个 P-3、1 个 GS(OL)
裁撤	(3)	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 1 个 GS(OL)、次级方案 1 项下 1 个 1GS(OL)、方案支助项下 1 个 GS(OL)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数	422	1 个 USG、2 个 ASG、3 个 D-2、10 个 D-1、45 个 P-5、99 个 P-4、151 个 P-3、22 个 P-2、4 个 GS(PL)、80 个 GS(OL)、4 个 LL、1 个 NPO

^a 包括 7 个临时员额：(a) 根据人权理事会题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第 15/23 号决议设立的 4 个临时员额(1 个 P-4、1 个 P-3、1 个 P-2、1 个 GS(OL))；(b) 根据大会题为“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第 69/16 号决议设立的 3 个员额(1 个 P-4、1 个 P-3、1 个 GS(OL))。

总方向

- 24.1 联合国人权方案的总目标是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有人权。本方案的任务规定源于《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十三条、第五十五条和第六十二条；世界人权会议通过、后经大会第 48/121 号决议核可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包括内载的原则和建议；关于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的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联合国通过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联合国相关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各决策机构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第 57/300 号决议、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第 60/1 号决议、关于人权理事会和

注：图表中使用了下列简称：ASG：助理秘书长；GS：一般事务；LL：当地雇员；NPO：本国专业干事；OA：其他摊款；OL：其他职等；PL：特等；RB：经常预算；UNV：联合国支援人员；USG：副秘书长；XB：预算外。

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和第 65/281 号决议以及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还遵循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 24.2 本方案遵行普遍、客观、公正、不可分割和非选择性原则，以消除妨碍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障碍，防止持续发生侵犯人权事件。本方案承诺切实实现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表达的意愿和决心，包括通过《千年宣言》、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表达的意愿和决心。大会在这些文件中确认，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几大支柱，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础，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联合国人权方案可以在实现公平、可持续和满足人们需要的发展方面以及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作用。
- 24.3 本方案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高级专员在秘书长的指导和授权之下，在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总体权限、授权和决定框架内，主要负责本组织的人权活动。人权高专办担任本方案的中央支助机构。
- 24.4 本方案将继续强调人权在国际和国家议程中的重要性，消除贫穷和铲除基于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等国际认定的各种理由的歧视现象，促进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在各级教育中提高对人权的认识，满足易受伤害者的保护需要并解决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提出的国际关切问题，尤其是粗暴和蓄意侵犯人权的行为。
- 24.5 人权高专办继续与各区域国家保持接触对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强化伙伴关系框架内实施本方案十分重要。将继续通过共同商定的双边框架，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更多支持，促进落实人权。这些双边框架扼要列明对国家人权保护系统的援助、国家能力建设、技术合作以及人权教育和学习等事项和其他相关活动。本方案将继续在制定、适用规范和程序时充分考虑性别平等问题，以便明确认定和处理侵犯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 24.6 将向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提供更有力的综合组织支助，包括向普遍定期审议、特别程序、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和申诉程序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提供这种支助。联合国所有条约机构均由人权高专办服务，这些机构将获得更大力度的支助和咨询。
- 24.7 本方案战略将借鉴 2016-2017 两年期的经验教训，特别是人权高专办能够切实实施的业绩计量方面的经验教训。

资源概览

- 24.8 2018-2019 两年期本款拟议资源总额重计费用前为 198 499 100 美元，比 2016-2017 年批款净减少 13 535 200 美元(即净减少 6.4%)。资源变动由以下四个因素所致：(a) 技术调整，涉及取消非经常经费和编制 2016-2017 两年期新设 12 个员额的两年期经费；(b) 新任务和扩大的任务；(c) 款次内和款次间变动；(d) 其它资源变动。拟议资源用于充分、高效率、高成效地执行任务。
- 24.9 第五委员会推迟了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载并经秘书长的报告(A/71/218 和 A/71/218/Corr.1)进一步完善的关于在次级方案 3 内从人权高专办日内瓦总部向区域办事处调拨资源的提案，以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因此未将提案列入本拟议预算。
- 24.10 资源分配情况见表 24.3 至 24.5。

表 24.3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财政资源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构成部分	2014- 2015 年 支出	2016- 2017 年 拨款	资源变动						重计费用 前共计	重计 费用	2018- 2019 年 估计数
			技术调整 (非经常 两年期 员额经费)	新增和 扩大的 任务授权	款内 和(或) 款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A. 决策机关	16 887.8	19 864.9	(173.9)	1 222.5	56.0	(41.8)	1 062.8	5.4	20 927.7	755.4	21 683.1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17 852.8	16 389.2	(13.7)	0.0	165.6	(386.7)	(234.8)	(1.4)	16 154.4	417.2	16 571.6
C. 工作方案											
1. 将人权纳入主 流、发展权、研 究和分析	25 673.7	26 366.3	(2 660.8)	901.4	175.3	64.4	(1 519.7))	(5.8)	24 846.6	527.4	25 374.0
2. 支持人权条约 机构	24 803.4	30 276.7	(25.2)	2 078.1	(464.1)	(703.6)	885.2	2.9	31,161.9	562.4	31 724.3
3. 咨询服务、技术 合作和实地活 动	64 302.7	63 426.1	(13 911.6)	800.1	(135.5)	(563.6)	(13 810.6)	(22.7)	49 615.5	1 234.6	50 850.1
4. 支持人权理事 会及其附属机 构和机制	38 433.1	44 427.3	(74.9)	708.8	(399.0)	(226.2)	8.7	0.0	44 436.0	959.0	45 395.0
小计, C	153 212.8	164 496.4	(16 672.5)	4 488.4	(823.3)	(1 429.0)	(14 436.4)	(8.8)	150 060.0	3 283.4	153 343.4
D. 方案支助	12 065.9	10 124.2	—	57.0	601.7	(585.5)	73.2	0.7	10 197.4	243.9	10 441.3
E. 塞浦路斯失踪人 员调查委员会	883.5	1 159.6	—	—	—	—	—	—	1 159.6	41.7	1 201.3
小计 (1)	200 902.8	212 034.3	(16 860.1)	5 767.9	(0.0)	(2 443.0)	(13 535.2)	(6.4)	198 499.1	4 741.6	203 240.7

(2) 其他摊款

	2014-2015 年支出	2016-2017 年估计数	2018-2019 年估计数
A. 决策机关	—	—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	—	—
C. 工作方案	2 879.6	4 651.2	4 933.2
D. 方案支助	—	—	—
E. 塞浦路斯失踪人 调查委员会	—	—	—
小计(2)	2 879.6	4 651.2	4 933.2

(3) 预算外

	2014-2015 年支出	2016-2017 年估计数	2018-2019 年 估计数
A. 决策机关	—	—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23 619.8	23 575.8	25 389.4
C. 工作方案	200 321.9	193 715.9	202 751.2
D. 方案支助	41 209.7	39 901.3	35 047.9
E.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 调查委员会	—	—	—
小计(3)	265 151.4	257 193.0	263 188.5
共计	468 933.8	473 878.5	471 362.4

表 24.4 员额资源

类别	常设经常 预算员额		临时员额						共计	
			经常预算		其他摊款		预算外			
	2016- 2017	2018- 2019	2016- 2017	2018- 2019	2016- 2017	2018- 2019	2016- 2017	2018- 2019	2016- 2017	2018- 2019
专业及以上职类										
USG	1	1							1	1
ASG	2	2							2	2
D-2	3	3							3	3
D-1	10	10					3	3	13	13
P-5	44	45			1	1	41	39	86	85
P-4/3	236	246	4	4	6	6	197	228	443	484
P-2/1	21	21	1	1			21	20	43	42
小计	317	328	5	5	7	7	262	290	591	630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4	4					2	2	6	6
其他职等	80	78	2	2	1	1	83	86	166	167
小计	84	82	2	2	1	1	85	88	172	173
其他										
当地雇员	4	4					193	206	197	210
本国专业干事	1	1					108	143	109	144
小计	5	5					301	349	306	354
共计	406	415	7	7	8	8	648	727	1 069	1 157

表 24.5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资源分配情况

(百分比)

构成部分	经常预算	其他摊款	预算外
A. 决策机关	10.5	—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8.1	—	9.6
C. 工作方案			
1. 将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12.5	24.3	6.4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15.7	—	7.9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实地活动	25.0	75.7	56.6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22.4	—	6.2
小计, C	75.6	100.0	77.1
D. 方案支助	5.1	—	13.3
E.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0.6	—	—
共计	100.0	100.0	100.0

技术调整

- 24.11 资源变动显示净减少 16 860 100 美元,是以下因素增减相抵的结果:取消非经常经费共计 19 553 800 美元,主要涉及人权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有时限的任务;为 2016-2017 两年期新设 12 个员额编列两年期经费 2 693 700 美元。

新任务和扩大的任务

- 24.12 资源变动显示净增加 5 767 900 美元,主要用于支持新任务和扩大的任务,涉及:(a) 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提交的秘书长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现状的报告(A/71/118)概述的所需资源;(b) 人权理事会 2015 年和 2016 年届会期间通过并经大会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十四节)和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十五节)核准的各项决议;(c) 根据大会第 71/175 号和第 71/181 号决议核准的资源,由于人权理事会第 32/28 号决议终止起草联合国和平权利宣言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第 32/30 号决议终止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使所需经费减少,部分抵销了增加的所需经费。

款次内和(或)款次间变动

- 24.13 所需资源变动显示在费用不变的情况下进行款内资源调拨,主要从工作方案项下拨到方案支助、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主要是由于代表(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差旅费减少;为满足各方请求加强高级管理人员与政府的互动并支持人权高专办区域和国家办事处而增列工作人员差旅经费;方案和专题层面的评价经费;协调人权宣传活动和外联活动;集中编列用于临时替换休产假或长期病假的工作人员的其他工作人员费用资源。

其他变动

- 24.14 资源变动显示净减少 2 443 000 美元，原因是人权高专办努力在各项日常运作中落实秘书长关于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第八次进展报告(A/71/390)所述“团结”系统的预计增效。报告所述增效基于本组织在使用“团结”系统中获得的经验、预期的变化(包括今后推出的功能)、端对端流程的全球审查、遗留系统的淘汰以及业务流程和规划能力的改进。增效酌情以专职同等资历职位的美元价值表示。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A/72/6 (Introduction))的前言和导言载有更多关于这一办法的信息。对人权高专办而言，这相当于在本款所有构成部分(主要是工作方案项下)减少员额和非员额资源 2 757 800 美元。由于在次级方案 1 项下编列一个 P-5 员额的经费和有关非员额资源而部分抵销了减少额，这个员额负责管理人权筛查方案，协调回复征聘单位的请求，提供有关联合国职位候选人的资料。

其他摊款和预算外资源

- 24.15 人权高专办接受现金和实物捐助，这些捐助对于执行任务仍然至关重要。2018-2019 两年期编列预算外资源估计数 263 188 500 美元，包括员额资源 169 427 800 美元，非员额资源 93 760 700 美元(不包括实物捐助)。2018-2019 年预计共有 727 个员额由预算外资源供资。人员配置比 2016-2017 年的 648 个估计员额增加 79 个。因为自愿捐款略呈上升趋势，2018-2019 年总预算外资源预计比 2016-2017 年增加 5 995 500 美元(增加 2.3%)，有助于人权高专办积极回应不断增加的要求，支持促进和保护人权。
- 24.16 预计实物捐助主要包括提供免租金房地和一辆装甲车，估计价值 100 万美元。
- 24.17 编列其他摊款(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资源估计数 4 933 200 美元，用于 8 个员额的经费，并用于确保向维持和平行动及其人权构成部分提供有效和协调一致的服务。

其他信息

- 24.18 监督和评价工作对于确保人权高专办所提供服务的数量至关重要。根据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的规定，确定用于监督和评价的资源为 1 652 300 美元，大约相当于专业以上职等 88.8 个月和一般事务职等 16 个月的费用，以及非员额资源 117 300 美元。上述数额包括经常预算项下 1 019 500 美元和预算外资源项下 632 800 美元。这些资源将用于执行人权高专办 2018-2021 年评价计划，评价计划的目标包括进行战略(交叉问题)和分散评价(外地办事处或项目)，还包括传播、跟进和执行评价提出的建议，把评价中得到的证据用于所评价问题的决策进程，制定评价指南和加强评价能力建设。
- 24.19 人权高专办是秘书处的一部分，位于日内瓦，在以下方面依靠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行政司的支持：金库、财务、帐户；人力资源管理；采购和相关行政事务。为预算外捐款供资的活动提供的服务需要偿还费用。人权高专办主要依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有时也依靠区域委员会在偿还费用基础上为其办事处和实地活动提供这些服务。人权高专办与日内瓦会议管理司密切合作，为人权理事会、理事会各机制、各人权条约机构的正式会议提供服务。人权高专办还酌情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特派团(通过这些特派团的人权部门)进行密切合作，与开发署就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安排人权顾问进行密切合作。人权高专办在世界各地执行任务时，与各类行为者特别是其他联合国机构、各国政府、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进行合作。

- 24.20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计划保留了方案 20(人权)下的 4 个实务次级方案，涵盖现有工作方案的所有要素。附件所示人权高专办组织结构图对 3 个现有主任(D-2 职等)领导的 4 个次级方案的统属关系进行了重组合并。重组合并后的 3 个司消除了重叠，合并了专题专业人员，压缩了组织层次，使人权机制相互靠拢，把对专题特别程序的支持与人权高专办的专题研究和政策工作更好地协调起来。这些变动还改进跨办事处信息交流与合作，确保更好统筹各司工作，为人权高专办全局而交付成果。
- 24.21 在 2018-2019 两年期，人权高专办将继续努力提高效率和改进成效。将进一步调整总部内部职能，提高一致性和一体化，包括从日内瓦向纽约调拨员额，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加强与有关发展行为者的接触。
- 24.22 对各次级方案的出版物进行了审查，经常出版物和非经常出版物的发布情况见表 24.6 所列汇总和各次级方案所列产出。

表 24.6 出版物总表

	2014-2015 年实数			2016-2017 年估计数			2018-2019 年估计数		
	印刷本	电子本	印刷和电子本	印刷本	电子本	印刷和电子本	印刷本	电子本	印刷和电子本
经常	—	—	6	—	—	6	—	—	6
非经常	—	—	48	—	—	42	—	—	44
共计	—	—	54	—	—	48	—	—	50

A. 决策机关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20 927 700 美元

1. 人权理事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1 584 100 美元

- 24.23 2006 年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设立人权理事会，作为大会的附属机关。同一决议还撤销人权委员会，由人权理事会承担人权委员会与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所载人权高专办的工作相关的作用和责任。人权理事会由 47 名成员组成。首届成员于 2006 年 5 月 9 日选举产生。成员任期三年，但时间错开。人权理事会全年在日内瓦定期开会，每年至少举行 3 届会议，包括一次主要会议，总会期不少于 10 周。人权理事会还可在必要时经理事会一名成员要求并获得三分之一成员支持后，举行特别会议。人权理事会还在 3 届常会的每届常会期间举行小组讨论会。2016 年举行了 22 次小组讨论会，包括一次闭会期间小组讨论会。2017 年已按要求安排 20 次小组讨论会，其中包括一次闭会期间小组讨论会。人权理事会采用为大会各个委员会订立的议事规则。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第 5/1 号决议设立了咨询委员会，作为人权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并设立了申诉程序。人权理事会还设立了协商小组，责成协商小组审议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职位申请，向理事会主席提出报告，推荐空缺最合格人选。

- 24.24 人权理事会在第 17/118 号决定中决定,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述人权理事会主席在程序和组织方面的作用, 设立人权理事会主席办公室, 支持主席执行任务, 提高这方面的效率并加强机构记忆。

普遍定期审议

- 24.25 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责成人权理事会根据客观和可靠的资料, 对每个国家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情况进行普遍定期审议, 审议的方式应确保普遍涵盖并平等对待所有国家。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确定了普遍定期审议的原则、目标、周期和次序、过程和运作方式以及审议结果的格式和内容。人权理事会在两项主席声明(PRST/8/1 和 PRST/9/2)、第 16/21 号决议和第 17/119 号决定中决定了其他审议方式。审议由人权理事会 47 个成员组成的工作组进行, 最终结果由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成立了一个由三名报告员组成的小组, 协助每一次审议, 包括编写工作组报告。工作组每年举行三次会议, 每次 10 个工作日。在四年半周期内, 对所有 193 个联合国会员国进行审议, 即每年审议 42 个国家(工作组每次会议审议 14 个国家), 审议方式是进行三个半小时的互动对话, 在所有发言者间平等分配发言时间, 使发言名单所列各国均有机会发言并向接受审议的国家提出建议。在前两个审议周期, 接受审议的国家 100%参加了工作组。2017 年 5 月理事会开始第三个审议周期。审议在以下资料的基础上进行: 有关国家以国家报告形式编写的资料; 条约机构报告、特别程序报告、其他联合国相关正式文件所载资料的汇编;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摘要。
- 24.26 联合国不负责工作组成员的差旅费。不过为便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这一机制, 已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 为请求资助的代表提供差旅费。基金视收到的自愿捐款向代表提供资助。基金也资助在日内瓦和实地举办的通报会, 协助各国为审议做准备。人权理事会设立了第二个自愿基金, 由人权高专办管理, 支持各国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人权理事会的机制和机关

- 24.27 人权理事会设立的机制和机关如下:

- (a) 申诉程序。对“1503 程序”进行审查之后, 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建立了两个新的保密申诉程序, 将其作为人权理事会体制结构的一部分, 并设立了两个不同工作组:
- (一) 来文工作组。设立来文工作组是为了审查根据申诉程序收到的来文, 以便决定来文的可受理性并评估其实质内容, 包括评估来文本身或与其他来文结合起来看是否显示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来文工作组由咨询委员会 5 名成员组成, 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每次为期 5 个工作日;
 - (二) 情况工作组。设立情况工作组是为了在来文工作组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审查来文, 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说明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情况工作组由以个人身份获得任命的人权理事会五名成员组成, 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每次为期 1 周;
- (b) 协商小组。协商小组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第 47 至 53 段设立的。协商小组的任务是审议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职位申请, 向人权理事会主席提出报告, 推荐空缺最合格人选。协商小组由五名成员组成, 成员由五个区域组提名, 以个人身份任职。

人权理事会的各个工作组

24.28 人权理事会设立的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职能由人权理事会取代)的工作组如下:

- (a)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大会第 33/173 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审议失踪人员问题,以期提出适当的建议。人权委员会第 20 (XXXVI)号决议决定设立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128 号决定核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最近由人权理事会第 27/1 号决议延长。工作组由五名以个人身份行事的专家组成,每年举行 3 届会议,2 届在日内瓦,1 届在工作组确定的适当地点。工作组平均每年开展两次国家访问。2017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工作组在首尔举行了第 111 届会议。届会期间,工作组逐国审查秘书处处理的现有和新的失踪案件以便转交有关政府,审查前次届会以来收到的政府答复和其他资料,就这些问题通过决定。工作组还应请求会晤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失踪人员的亲属。工作组在闭会期间向各国发出紧急信件并处理其他问题;
- (b)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工作组由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243 号决定核准。工作组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任务是调查任意羁押案件或有违《世界人权宣言》或所涉国家接受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相关国际标准的羁押案件。工作组的任务期限最近由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延长。工作组每年举行 3 届会议(2 届为期 5 个工作日,1 届为期 8 个工作日),在届会期间审查与其任务有关的资料,就收到的个案提出意见。工作组在届会期间还审议并通过一般性法律意见。工作组平均每年开展两次国家访问。工作组在闭会期间向各国发出紧急信件并处理其他问题。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8 日工作组在日内瓦举行了第 78 届会议;
- (c)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工作组由人权委员会第 2005/2 号决议设立,其前身是最初于 1987 年任命的利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最近由人权理事会第 33/4 号决议延长三年。工作组由以个人身份行事的五名专家组成,任务是研究、查明和监测当前和新出现的雇佣军问题、表现形式和趋势、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以及对一般人权,包括人民自决权产生影响的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活动。工作组每年举行 3 届会议(2 届在日内瓦,1 届在纽约),并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了第 30 届会议;
- (d)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2010 年 10 月工作组由人权理事会第 15/23 号决议设立,第 32/4 号决议将其任期又延长三年。工作组由体现均衡地域代表性的五名独立专家组成,任务是确定、推广并交流最佳做法,废除歧视妇女的法律或在实施或效用中对妇女有歧视的法律。工作组每年举行 3 届会议(2 届在日内瓦,1 届在纽约),平均每年开展两次国家访问。2017 年工作组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和加强妇女权能良好做法的最新专题报告;
- (e)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论坛由人权理事会第 6/15 号决议设立,取代前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所属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论坛任务期限由第 19/23 号决议延长。论坛提供一个平台,就民族、族裔、宗教、语言少数群体人士的问题促进对话与合作,并为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专门知识。2014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 25/5 号决议将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的任务由独立专家转到特别报告员。论坛每年举行为期两个工作日的会议。2016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了第九届会议。论坛的积极参与者平均有 500 名,包括会员国、专门机

构、联合国机制、机构、基金和方案、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世界各地少数群体的代表；

- (f)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工作组由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设立，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任期三年。人权理事会第 26/22 号决议决定将工作组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工作组的任务是促进有效和全面传播和执行《工商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工作组每年举行 3 届会议，平均每年开展两次国家访问；
- (g) 工商业与人权论坛。论坛由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设立，在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指导下活动，讨论执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中出现的趋势和存在的挑战，推动工商业和人权问题方面的对话与合作。人权理事会第 26/22 号决议决定论坛应继续每年举行，并决定论坛会期应增加一天，以便制作和分享新的工具和经验。2012 年至 2016 年已举办五届年度论坛，每届吸引 1 000 至 2 000 名参加者，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做出了贡献，并举行了许多平行会议；
- (h) 人权、民主和法治论坛。论坛由人权理事会第 28/14 号决议设立，目的是“为促进对话与合作提供平台”并“查明和分析各国在努力确保尊重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的最佳做法、挑战和机遇”。论坛每两年举行一次，2016 年 11 月 21 日和 22 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主题是“扩大民主空间：青年在公共决策中的作用”；
- (i)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工作组由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设立并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69 号决定核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由人权理事会第 9/3 号决议延长，至其完成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托付的任务为止。人权理事会关于工作组任务的最新决议是第 30/28 号和第 33/14 号决议。工作组每年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应人权理事会要求举行为期两天的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2017 年 4 月 3 日至 7 日工作组举行了第 18 届会议；
- (j) 社会论坛。由人权委员会第 2003/107 号决定设立并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64 号决定核准的闭会期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年度论坛。人权理事会第 6/13 号决议将社会论坛改为为期 3 天的年度会议。出席会议的有 10 名专家，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的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的代表，他们的差旅费和与会费用由联合国支付。主席兼报告员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9/19 号决议，2016 年社会论坛于 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人权理事会关于社会论坛任务的最新决议是第 32/27 号决议；
- (k)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工作组由人权委员会第 2002/68 号决议设立并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70 号决定核准，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最近人权理事会第 27/25 号决议根据其第 9/14 号决议所载职权范围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工作组每年在人权理事会年度届会之前举行 2 届会议，每届为期 5 天。人权理事会决定工作组应至少每年开展两次国家访问，研究非洲人后裔所面临的种族歧视问题；提出措施，确保他们充分、有效地诉诸司法；为消除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拟订建议。大会第 69/16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非洲人后裔问题论坛，论坛将在德班后续机制的一次排定年度会议期间举行为期两天或三天的会议。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非洲人后裔民间社会组织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将参加论坛，设立论坛是为了提供一个包容各方的协商平台，在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期间就非洲人后裔相关问题实现更好的协同、协调和互补；

- (l)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组由人权委员会第 2002/68 号决议设立并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70 号决定核准。工作组的任务是提出建议,以期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最近由人权理事会第 33/34 号决议延长。工作组每年举行 1 届会议,为期 2 周;
- (m) 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大会第 56/266 号决议请秘书长依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同各区域集团磋商后,从人权委员会主席推荐的人选当中任命五名独立知名专家,每个区域一名,以便密切关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秘书长任命了五名专家,他们定期举行会议。最近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
- (n)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委员会由人权理事会第 3/103 号决定设立,任务是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补充标准的形式或为公约,或为附加议定书,旨在弥补《公约》的现有不足,并提供新的规范标准,以打击一切形式的当代种族主义,包括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每年举行为期 10 天的会议。人权理事会第 10/30 号决议认可了委员会通过的路线图,将其定为这方面今后所有工作的指导框架。关于委员会任务的最新决议是人权理事会第 34/36 号决议,决议请委员会主席兼报告员确保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期间就将种族主义和仇外性质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开始进行谈判。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8 日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八届会议;
- (o)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专家机制由人权理事会第 6/36 号决议设立,以便就土著问题向人权理事会提供咨询。专家机制由五名成员组成,每年举行为期 5 天的会议。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 6 举行了第九届会议。人权理事会决议还请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一名代表参加专家机制的会议。专家机制主席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人权理事会对专家机制的任务进行审查之后通过第 33/25 号决议,决议扩大了专家机制的任务范围,列入更多的报告/研究和闭会期间磋商;
- (p) 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组由人权理事会第 15/26 号决议设立,每年举行为期 5 天的会议,任务是审议可否拟订一个国际规章框架,包括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包括问责制,同时考虑到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原则、主要内容和案文草案。工作组的任务期限由人权理事会第 21/29 号、第 22/33 号和第 28/7 号决议延长。工作组分别于 2014 年 7 月、2015 年 4/5 月和 2016 年 12 月举行了第三、第四和第五届会议;
- (q) 负责谈判、拟定并提交人权理事会一项联合国农民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组由人权理事会第 21/19 号决议设立,每年举行为期 5 天的会议,任务是谈判、拟订并提交一项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的任务最近由人权理事会第 30/13 号决议延长。2016 年 5 月工作组举行了第三届会议;
- (r) 拟订一项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权文书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组由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设立。人权理事会决定工作组应于 2015 年在职权理事会第 30 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其第一届会议,为期 5 天。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了第二届会议,预计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第三届会议;

- (s) 联合国和平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人权理事会第 32/28 号决议通过了《和平权利宣言》，2012 年人权理事会第 20/15 号决议设立的这一工作组的任务即告完成。

2.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767 000 美元

- 24.29 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决定，人权理事会应承担、审查并在必要时改进及合理调整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以便保持一个包含特别程序、专家咨询和申诉程序的制度。为进行审查，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了咨询委员会，取代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咨询委员会是人权理事会附属机构，在人权理事会的领导下发挥智囊团作用，主要以研究报告和基于研究的咨询意见等形式提供专门知识。咨询委员会由 18 名成员组成，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非洲国家 5 名、亚洲国家 5 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3 名、西欧和其他国家 3 名、东欧国家 2 名)，经会员国提名，由人权理事会选出，任期 3 年。咨询委员会每年最多举行 2 届会议，会期最长为 10 个工作日。

3. 人权事务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2 895 600 美元

- 24.30 人权事务委员会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大会第 2200 (XXI)号决议附件)第 28 条设立的，由《公约》缔约国提名和选出的 18 名专家组成，专家以个人身份任职，任期 4 年。委员会审查 169 个缔约国定期提交的报告以监测《公约》执行情况，并接受关于已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116 个缔约国)违反《公约》行为的个人来文。委员会还有权审查关于已按照《公约》第 41 条发表声明的 48 个缔约国的国家间来文。委员会积极推动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84 个缔约国)。根据秘书长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现状的报告(A/71/118)，委员会将每年在日内瓦举行 4 届会议，3 届为期 4 周，1 届为期 3 周零 4 天，每次届会前举行为期 1 周的工作组会议，工作组由 5 至 8 名成员组成。与 2016-2017 两年期相比每年净增加 5.1 周。

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276 100 美元

- 24.31 委员会由大会第 2443 (XXIII)号决议设立，目的是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人民人权的行为。委员会由 3 个会员国组成，每年在日内瓦和纽约各举行 1 次会议。委员会每年到中东实地访问两周，亲自听取证人陈述，获得占领区近期人权状况的第一手资料。委员会日内瓦会议在人权理事会审议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议程项目 7 期间举行。委员会成员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会时提出报告并参加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审议。

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 171 100 美元

- 24.3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设立，由 18 名专家组成，专家由《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提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以个人身份任职，任期 4 年。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会前工作组会议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0/251 号决定核准。委员会审查 164 个缔约国定期提交的报告以监测《公约》执行情况，并向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提出一般性建议。委员会还监测《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任择议定书》经人权理事会第 8/2 号决议和大会第 63/117 号决议通过,于 2013 年 5 月 5 日生效。《任择议定书》授权委员会接受和审议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此项权限的缔约国(现有 22 个国家)内的个人自行或联名提出或以其名义提出的据称违反《公约》行为的来文。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的授权,调查缔约国严重或系统违反《公约》的行为。根据秘书长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现状的报告(A/71/118),委员会将每年在日内瓦举行 2 届会议,为期 3 周,每届会议后立即举行为期 1 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工作组由 5 名成员组成),筹备下次届会。与 2016-2017 两年期相比净减少 2 周。

6. 儿童权利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2 034 400 美元

- 24.33 儿童权利委员会由《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第 43 条设立。委员会由 18 名专家组成,专家由 196 个《公约》缔约国提名和选出,以个人身份任职,任期 4 年。委员会审查缔约国定期提交的报告以监测《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还通过审查报告来监测《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即 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的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73 个缔约国)和 2002 年 2 月 12 日生效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66 个缔约国)。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必须在议定书对本国生效后两年内提交初次报告。此后每个缔约国应按照《公约》第 44 条规定,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与执行这些任择议定书有关的所有进一步资料。委员会还监测 2014 年 4 月 14 日生效的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该任择议定书授权委员会接受和审议缔约国(现有 34 个国家)内的个人自行或联名提出或以其名义提交的关于据称违反《公约》行为的来文。委员会根据该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的授权,调查缔约国严重或系统违反《公约》的行为。根据秘书长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现状的报告(A/71/118),委员会将每年在日内瓦举行 3 届会议,为期 3 周,每届会议后立即举行为期 1 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筹备下次届会。与 2016-2017 两年期相比净减少 3 周。

7. 禁止酷刑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 103 200 美元

- 24.34 禁止酷刑委员会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附件)第 17 条设立,由 10 名专家组成,专家由《公约》161 个缔约国提名和选出,以个人身份任职,任期 4 年。委员会审查缔约国定期提交的报告和涉及 83 个声明接受《公约》第 22 条任择程序的缔约国违反《公约》行为的个人来文,以监测《公约》执行情况。根据秘书长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现状的报告(A/71/118),委员会将每年在日内瓦举行 3 届会议,两届为期 4 周,一届为期 3 周。与 2016-2017 两年期相比净减少半周。委员会还得到授权,在 142 个声明接受《公约》第 20 条所述程序的缔约国进行调查。

8.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2 124 200 美元

- 24.3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经大会第 57/199 号决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生效。目前已有 83 个国家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小组委员会由 25 名专家组成，专家由《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提名和选出，以个人身份任职，任期 4 年。小组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 条定期访问被剥夺或可能被剥夺自由者所在地，访问后向缔约国提出意见和建议，以期防止对剥夺自由者的酷刑或虐待，改善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和羁押条件，并继续协同有关当局落实这些建议。根据秘书长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现状的报告(A/71/118)，小组委员会将每年在日内瓦举行 3 届会议，1 届为期 2 周，2 届为期 1 周。与 2016-2017 两年期相比净增加 1 周。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规定，小组委员会的任务还包括：(a) 就《任择议定书》、批准书或加入书生效一年后每一缔约国设立或指定国家防范机制事宜提供协助和咨询，并在国家防范机制设立之后提供协助和咨询，根据《任择议定书》的条款改进其任务和职能；(b) 与致力于防止酷刑和虐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制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合作。

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1 730 000 美元

- 24.3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是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大会第 2106 A (XX)号决议附件)第 8 条设立的。委员会由 18 名专家组成，专家由《公约》178 个缔约国提名和选出，以个人身份任职，任期 4 年。委员会审查缔约国定期提交的报告和涉及 57 个声明接受《公约》第 14 条任择程序的缔约国违反《公约》行为的个人来文，以监测《公约》执行情况。根据秘书长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现状的报告(A/71/118)，委员会将每年在日内瓦举行 3 届会议，2 届为期 3 周，1 届为期 3 周零 4 天。与 2016-2017 两年期相比净减少 1 天。

10.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608 800 美元

- 24.37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是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大会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第 72 条设立的。委员会由 14 名专家组成，专家由《公约》51 个缔约国提名和选出，以个人身份任职，任期 4 年。委员会审查缔约国定期提交的报告以监测《公约》执行情况。已有 4 个国家声明接受《公约》第 77 条规定的任择程序，该程序一旦生效(需要 10 个国家声明接受)，委员会即能够审查关于违反《公约》行为的个人来文。根据秘书长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现状的报告(A/71/118)，委员会将每年在日内瓦举行 2 届会议，1 届为期 2 周，1 届为期 1 周零 3 天。会议天数与 2016-2017 两年期相同。

1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2 434 000 美元

- 24.3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是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第 17 条设立的。委员会由 23 名专家组成，专家由《公约》189 个缔约国提名和选出，以个人身份任职，任期 4 年。委员会审查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并拟订关注和建议。根据秘书长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现状的报告(A/71/118)，委员会将每年在日内瓦举行 3 届会议，为期 3 周，每次届会后立即举行为期 1 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工作组最多由 5 名成员组成)，筹备下次届会。与 2016-2017 两年期相比净减少 1 周半。

- 24.39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经大会第 54/4 号决议通过，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目前有 109 个缔约国。《任择议定书》授权委员会接受和审议个人自行或联名提出的来文，并递交对这些来文的意见。委员会还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的授权，对在没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0 条规定选择退出调查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发生的严重或系统违反《公约》的行为进行调查。委员会的一个来文工作组和一个调查工作组在每届会议前开会，确定来文的可受理性，就实质内容提出必要的建议，并分别作出评估和建议，说明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收到的资料是否可靠，是否表明存在严重和系统违反《公约》的情况。每一工作组由 5 名委员会成员组成，每年在委员会届会前举行为期共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天数与 2016-2017 两年期相同。

12.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3 310 400 美元

- 24.40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是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4 条设立的，《公约》经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通过，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委员会由 18 名成员组成，成员由《公约》172 个缔约国提名和选出，以个人身份任职，任期 4 年。委员会审查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35 条提交的报告。缔约国必须在《公约》生效后两年内提交初次报告，此后每四年提交一次报告。委员会对每份报告进行审查，提出适当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并送交有关缔约国。
- 24.41 《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也获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通过，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任择议定书》授权委员会接受和审议 92 个缔约国的个人自行或联名提出或以其名义提出的指控违反《公约》的来文。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6 条的授权，调查缔约国严重或系统违反《公约》的行为。
- 24.42 根据秘书长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现状的报告(A/71/118)，委员会将每年在日内瓦举行 3 届会议，2 届为期 3 周，1 届为期 2 周，其中两次届会后立即举行为期 1 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工作组最多由 6 名成员组成。与 2016-2017 两年期相比增加 1 周半。

13.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722 300 美元

- 24.43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经大会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6 条的规定设立，由 10 名专家组成，专家由《公约》56 个缔约国提名和选出，以个人身份任职，任期 4 年。委员会审查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29 条提交的报告。委员会还接受 22 个宣布接受委员会权限的国家的个人根据《公约》第 31 条的程序提交的来文，以及失踪者亲属或法律代表提出的紧急行动请求。根据《公约》第 32 条，委员会还可接受和审议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公约》义务的来文，前提是两个缔约国都声明承认委员会的此项权限(23 个缔约国)。根据第 33 条，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消息，表明一个缔约国正在严重违反《公约》规定，则一位或多位委员可前往该国访问。根据秘书长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现状的报告(A/71/118)，委员会将每年在日内瓦举行 2 届会议，1 届为期 3 周，1 届为期 2 周。与 2016-2017 两年期相比增加 1 周。

14.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66 500 美元

- 24.44 根据大会第 49/178 号决议, 自 1995 年以来每年举行一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主席或其代表参加会议。

表 24.7 所需资源: 决策机关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1. 人权理事会	1 691.9	1 584.1	—	—
2.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703.4	767.0	—	—
3. 人权事务委员会	2 221.2	2 895.6	—	—
4. 调查以色列行为特别委员会	279.2	276.1	—	—
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1 586.2	1 171.1	—	—
6. 儿童权利委员会	2 034.4	2 034.4	—	—
7. 禁止酷刑委员会	1 114.2	1 103.2	—	—
8.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1 946.6	2 124.2	—	—
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 825.6	1 730.0	—	—
10.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608.8	608.8	—	—
1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 700.5	2 434	—	—
12.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2 323.7	3 310.4	—	—
13.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677.4	722.3	—	—
14.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151.8	166.5	—	—
共计	19 864.9	20 927.7	—	—

- 24.45 决策机关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文表 24.8。

表 24.8 所需资源: 决策机关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经常预算				
非员额	19 864.9	20 927.7	—	—
共计	19 864.9	20 927.7	—	—

- 24.46 编列非员额资源 20 927 700 美元，主要用作上文表 24.7 所列所有机构的代表的差旅费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工作人员差旅费、一般业务费用、赠款和捐款。
- 24.47 非员额资源项下增加 1 062 800 美元，是以下因素增减相抵的结果：
- (a) 增列代表差旅费以及赠款和捐款，以支持人权理事会决议、大会关于加强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第 68/268 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现状的报告(A/71/118)规定的新任务和扩大的任务，联合国和平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的终止(人权理事会第 32/28 号决议)部分抵销了增加额；
 - (b) 技术调整使所需资源减少，这是因为终止人权理事会所定有时限的任务，所以取消代表差旅费和其他工作人员费用项下的非经常经费；
 - (c) 人权高专办计划在 2018-2019 年实现增效，导致其他工作人员费用项下所需资源减少。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16 154 400 美元

- 24.48 行政领导和管理类别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执行办公室；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价处；外联处；安保和安全科；纽约办事处。
- 24.49 高级专员是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赋予高级专员的任务对联合国人权活动负有首要责任的联合国官员。高级专员就联合国人权领域政策向秘书长提供咨询，并负责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活动，理顺、调整、加强和精简本组织人权领域的机制，以期提高效率和效力。
- 24.50 高级专员在执行联合国人权方案过程中提供全面行政指挥、管理、政策指导和领导。本方案将同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一道，努力消除全面实现各项人权的障碍，防止继续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事件。人权高专办须与各国保持接触，这对于在更大力度的伙伴关系框架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执行人权方案十分重要。将借鉴《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该议程的目标涵盖与所有人权有关的议题，包括经济、公民、文化、政治、社会权利和发展权利。人权方案的优先事项仍将是强调人权在国际和国家议程中的重要性，包括消除贫穷，铲除基于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等国际公认理由的歧视现象，促进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在各级教育中提高对人权的认识，满足易受伤害者要求保护的需要以及解决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提出的国际关注问题，尤其是粗暴和蓄意侵犯人权的行。
- 24.51 人权方案将应会员国请求，通过援助各类国家能力建设活动，有效支持人权落实工作。所有人权活动将以整体、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方式处理。人权方案将在拟订和适用有关规范和程序时继续充分考虑性别问题，以便明确地查明和处理侵犯民间社会各领域群体的行为，包括侵犯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人权方案将向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程序、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关和条约监测机构提供实质性和组织性支持。将按照大会第 48/141 号和第 60/1 号决议的要求，特别努力加强、理顺和精简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机制。人权方案将通过所有有关伙伴的竭诚、协调努力来应对一项重大挑战，即确保全世界都享有人权。

24.52 副高级专员协助高级专员全面指导和管理人权高专办。副高级专员的行政管理责任包括协助高级专员直接监督人权高专办各司，直接监督整个人权高专办在行政领导和管理及方案支助方面的职能。

纽约办事处

24.53 纽约办事处受高级专员领导，代表高级专员行事，在以下场合代表人权高专办的政策和目标：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决策机构、执行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部门间和机构间会议；与秘书长办公厅的会议；与会员国常驻代表团特别是未在日内瓦派驻代表的会员国的会议；与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的会议。纽约办事处在将人权进一步纳入联合国和平与安全、发展、人道主义事务、经济和社会工作等四个工作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24.54 纽约办事处由一名助理秘书长领导，在和平与安全、发展、经济和社会事务、人道主义事务方面，与安全理事会、大会全会和第二、第三、第五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等伙伴合作。纽约办事处的主要工作伙伴还包括 4 个执行委员会(联合国发展集团、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秘书长办公厅以及总部设在纽约的其他机构和部厅。纽约办事处还主持若干机构，包括反恐执行工作队所属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问题工作组。

24.55 纽约办事处负责人的职等是助理秘书长，使人权高专办可参加行政决策进程，有主管级的代表参加高级别政策讨论和副主管委员会的工作。这一安排最大限度地增强了人权高专办在高级专员设定的广泛政策框架下进行决策和外联的能力，提升了人权高专办的效率和效力。

表 24.9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提供领导和管理支助以执行法定任务			业绩计量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018-2019 年	2016-2017 年	2014-2015 年	2012-2013 年
(a) 有效管理工作方案	及时交付产出和服务的百分比	目标数	90	90	90	90
		估计数		90	90	90
		实际数			91	90
(b) 及时征聘和安排工作人员	专业员额平均空缺天数减少	目标数	55	55	200	210
		估计数		176	173	210
		实际数			137	120
(c) 查明需要会员国注意的新人权问题	互动对话时提及高级专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所提问题的次数增加	目标数	97	97	97	97
		估计数		96	95	95
		实际数			115	97
(d) 联合国人权活动管理方面的政策一致性提升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机构间机制通过的人权政策文件数目增加	目标数	19	18	18	17
		估计数		15	17	17
		实际数			18	17
(e) 工作人员的地域代表性和	(-) 按地理区域从无任职人员和	目标数	50	20	61	23

第 24 款 人权

性别均衡得到改善	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任命的人员百分比	估计数	19	40	60
		实际数		27	27
(c) 专业及以上职等的妇女比例保持在 50%或更高		目标数	50	50	55
		估计数		55	59
		实际数			55
(f) 及时提交相关政府间机构会议所需的文件	文件及时提交的百分比	目标数	100	80	65
		估计数		88	57
		实际数			88
(g) 按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规定，在收到临时通知后部署人权干事，协助预防持续侵犯人权现象并确保问责	由各种渠道供资并由人权高专办在收到临时通知后设立或支助的实况调查团、调查工作、调查委员会、人权信息收集团的数目增加	目标数	30	24	19
		估计数		30	20
		实际数			38
(h) 权利受益人增加对人权高专办活动的接触和了解	(c) 引用人权高专办的各种语言媒体文章数目增加	目标数	30 000	25 000	23 000
		估计数		40 000	24 000
		实际数			40 800
	(c) 人权高专办网站网页浏览量增加 [百万]	目标数	50		
		估计数		46	
		实际数			
(i) 本组织差旅费实现增效	在差旅开始前至少两个星期购买的机票百分比提高 [百分比]	目标数	100		
		估计数		46	
		实际数			

外部因素

24.56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够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各国有与人权高专办合作的政治意愿。

产出

24.57 2018-2019 两年期将交付以下产出：

表 24.10 各类产出和最后产出

产出	数量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并提交报告(经常预算)	
大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1. 大会全体会议	4
2. 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会议	90
会议文件：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	2
人权理事会	
会议文件：	

产出	数量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年度报告(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	2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技术资料:	
5. 更新和维护人权高专办网站和内联网的新闻栏目	1
6. 更新和维护社交媒体平台	1
手册、小册子、概况介绍、挂图、资料袋:	
7. 供媒体发表的新闻资料	1
8. 宣传运动	1
视听资料:	
9. 人权音像产品	1
行政支助服务(经常预算、预算外)	
总体管理:	
10. 协调和审查人权高专办提交有关政府间机构(如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和声明	1
11. 协调和审阅秘书长给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关于人权问题的撰稿	1
12. 监督和执行人权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有关人权的决议和决定	1
13. 协调需要在政府间和人权高专办层次采取统筹办法的部门间活动	1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	
14. 关于执行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人权高专办管理计划的内部政策准则、指令	1
内部监督事务(经常预算、预算外):	
15. 对人权高专办工作方案的某些方面进行评价	1

24.58 行政领导和管理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文表 24.11。

表 24.11 所需资源：行政领导和管理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15 063.8	14 813.4	46	45
非员额	1 325.4	1 341.0		
小计	16 389.2	16 154.4	46	45
预算外	23 575.8	25 389.4	57	63
共计	39 965.0	41 543.8	103	108

24.59 编列员额资源 14 813 400 美元，用作 45 个员额的经费(1 个 USG、2 个 ASG、1 个 D-1、6 个 P-5、9 个 P-4、4 个 P-3、4 个 GS(PL)、18 个 GS(OL))。编列非员额资源 1 341 000 美元，主要用作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咨询人、工作人员差旅和一般业务费用的经费。

24.60 减少 234 800 美元，主要是以下因素增减相抵所致：

- (a) 员额项下减列资源，因为拟议裁撤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方案管理助理)，非员额资源项下减列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因为人权高专办计划在 2018-2019 年实现增效；
- (b) 增列咨询人和工作人员差旅经费，因为在费用不变的基础上在本款内调入资源，以满足各方要求使高级管理层与各国政府进行更多互动，支持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和国家办事处，支持方案和专题层面的评价工作，协调人权宣传和外联活动。

24.61 编列预算外资源估计数 25 389 400 美元，用作 63 个员额的经费(1 个 D-1、5 个 P-5、15 个 P-4、28 个 P-3、14 个 GL(OL))和非员额经费，非员额经费主要用于咨询人、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赠款和捐款。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编列预算外资源以补充和支持总体方案活动，其增长是日益重视对外拓展的结果。

C. 工作方案

24.62 按次级方案开列的所需资源见下文表 24.12。

表 24.12 按次级方案开列的所需资源

次级方案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经常预算				
1. 将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26 366.3	24 846.6	55	55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30 276.7	31 161.9	83	94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实地活动	63 426.1	49 615.5	—	—
(a)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实地活动	60 792.0	46 981.9	106	106
(b)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2 634.1	2 633.6	10	10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44 427.3	44 436.0	89	89
小计	164 496.4	150 060.0	343	354
其他摊款	4 651.2	4 933.2	8	8
预算外	193 715.9	202 751.2	540	610
共计	362 863.5	357 744.4	891	972

次级方案 1

将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24 846 600 美元

24.63 本次级方案将按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20 次级方案 1 详述的战略予以执行。

(a) 将人权纳入主流

表 24.13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根据本方案的指导原则，推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进一步将所有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各工作领域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2019 年	2016-2017 年	2014-2015 年	2012-2013 年
(a) 进一步支持将所有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人道主义、和平与安全、治理和法治的方案和活动等工作领域	进一步纳入人权内容的联合国项目和活动增多	目标数	46	45	56	65
		估计数		45	45	55
		实际数			56	65
(b) 联合国系统的能力得到加强，能够进一步将所有人权纳入各自方案和活动，并应各国请求协助它们建立和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进一步纳入各项人权的联合国活动、项目和方案拟订文件的数量增加	目标数	37	37	36	35
		估计数		36	36	35
		实际数			36	35
(c) 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对有关人权问题有更广泛的了解，同时考虑到将残疾和性别平等问题纳入主流的问题	得到人权高专办培训和咨询服务的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各级官员的百分比增加	目标数	25	15	25	15
		估计数		20	15	20
		实际数			25	15

外部因素

24.64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够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联合国各部门、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承诺并有能力将人权纳入其方案和活动。

产出

24.65 2018-2019 两年期将交付以下产出：

表 24.14 各类产出和最后产出

产出	数量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并提交报告(经常预算、预算外)	
大会	
会议文件：	
1.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各种事项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2. 全体专题讨论小组	2
会议文件：	
3. 需要人权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各种事项的报告	2
其他实质活动(经常预算、其他摊款、预算外)	

产出	数量
宣传法律文书：	
4. 就制订以下有关标准向联合国实体并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专家咨询：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把人权纳入发展、人道主义、和平与安全、治理和法治	10
经常出版物：	
5. 关于各种人权主题的出版物	6
非经常出版物：	
6. 为维和人员和联合国民警编制的人权培训材料、准则和其他工具；关于保护人权的学习袋和导则及最佳做法汇编	2
技术资料：	
7. 按照秘书长改革方案人权主流化活动(大会第 59/196 号决议)加强国家保护制度的工具和培训资料	12
8. 开发人权保护、体制建设和教育方面的方法工具，推动人权纳入联合国发展、和平与安全、法治、治理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政策、方案和活动，酌情推动在以上各领域实际应用立足权利的做法	10
国际合作和机构间协调与联络(经常预算、预算外)	
其他服务：	
9. 为联合国相关实体举办关于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能力以及使用人权高专办工具和培训资料的培训课程；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96(2000)号、第 1325(2000)号、第 1379(2001)号和 1820(2008)号决议为维和人员和其他实体举办培训课程	20

(b) 发展权

表 24.15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促进有效落实发展权，从而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			业绩计量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018-2019 年	2016-2017 年	2014-2015 年	2012-2013 年
(a) 进一步将增进和保护发展权纳入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并酌情纳入各级有关行为者的政策和业务活动	力求纳入发展权的项目和活动数量增加，包括将其纳入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目标数	11	11	10	10
		估计数		11	10	8
		实际数			10	10
(b) 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发展权的落实	支持落实发展权的活动和项目数量增加	目标数	5	4	3	
		估计数		4	3	—
		实际数			3	—
(c) 在各级提高对发展权的认识，增进这方面的知识和了解	人权高专办在联合国内以及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组织的活动或编写的分析文件和信息资料增加，从而增进人们对落实发展权问题的知识、认识和了解	目标数	12	11	10	—
		估计数		11	10	8
		实际数			10	29

外部因素

24.66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够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实现预期成绩的重要外部因素：(a) 国际机构继续进行发展权的辩论；(b) 各利益攸关方有能力和决心参与发展权的落实。

产出

24.67 2018-2019 两年期将交付以下产出：

表 24.16 各类产出和最后产出

产出	数量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并提交报告(经常预算、预算外)	
大会	
会议文件：	
1. 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报告	2
2.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合并报告	1
人权理事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3. 全体专题讨论小组	3
会议文件：	
4.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合并报告	1
5. 发展权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	2
6. 社会论坛的报告	2
7. 需要人权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各种事项的报告	6
发展权问题政府间工作组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8. 全体会议	40
9. 闭会期间会议	8
会议文件：	
10. 会前文件	8
社会论坛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11. 全体会议	12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宣传法律文书：	
12. 就促进(包括制定相关标准)和落实发展权向会员国(应其请求)、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机构提供专家咨询手册、小册子、概况介绍、挂图、资料袋：	4
13. 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包括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例如减贫战略文件、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战略和联合国发展框架；汇编	10

(c) 研究和分析

表 24.17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根据本方案的指导原则，增进了解、认识和理解，从而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受所有人权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 2019 年	2016- 2017 年	2014- 2015 年	2012- 2013 年
(a) 通过消除歧视和支持会员国消除歧视的努力等途径，推动尊重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力度加大	为促进和保障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增加	目标数	68	67	66	65
		估计数		67	66	65
		实际数			66	65
(b) 消除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消除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的行动的力度加大	为消除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当代形式种族主义而采取的措施增加	目标数	30	22	26	25
		估计数		22	20	25
		实际数			26	25
(c) 人权高专办为切实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更大贡献	为促进切实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增加	目标数	46	45	46	45
		估计数		45	46	45
		实际数			46	45
(d) 加强力度，特别是在国家层次，通过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促进对法律保护的知识、认识和理解，促进倡导充分实现所有人权	为促进法律保护 and 倡导实现所有人权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增加	目标数	38	37	36	35
		估计数		37	36	35
		实际数			36	35
(e) 联合国更有效地帮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民间社会、媒体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加强法治和国家民主体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	为加强法治和民主体制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增加	目标数	54	53	52	52
		估计数		53	52	53
		实际数			52	52
(f) 开展人权活动和向请求国、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伙伴提供咨询和帮助的方法专长得到强化	为实现所有人权而设计的方法和业务指导及工具增多	目标数	52	51	50	52
		估计数		51	50	40
		实际数			50	52
(g) 增强人权高专办的培训和咨询的能力，促进遵守人权，在国家一级保护权利持有人	人权高专办与其伙伴酌情在有关实务领域提供的咨询和培训活动增加	目标数	54	53	52	52
		估计数		53	52	51
		实际数			52	52

外部因素

24.68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够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实现预期成绩的重要外部因素：(a) 国际机构继续进行相关领域的辩论；(b) 各利益攸关方有合作的能力和决心。

产出

24.69 2018-2019 两年期将交付以下产出：

表 24.18 各类产出和最后产出

产出	数量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并提交报告(经常预算、预算外)	
大会	
会议文件：	
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情况的说明	1
2. 秘书长关于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的报告	2
3. 秘书长关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执行情况的报告	2
4.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2
5. 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的报告	2
6. 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	2
7. 秘书长关于各国采取步骤以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的报告	2
8. 秘书长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	2
9. 秘书长关于移民人权的报告	2
10. 秘书长关于司法工作中人权方面的最新动态、挑战 and 良好做法的报告	2
11. 秘书长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报告	2
12. 秘书长关于失踪人员的综合报告	2
13.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各种事项的报告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会议文件：	
14.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其他事项的报告	5
人权理事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15. 全体专题讨论小组	24
会议文件：	
16.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报告(年度报告、良好做法和专题研究)	6
17.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	2
18.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年度报告、国家访问报告)	6
19.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
20.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知名专家的建议	2
21. 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	2
22. 负责谈判拟订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项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	2

产出	数量
23. 拟订一项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权文书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	2
24. 人权、民主和法治论坛的报告	1
25. 要求人权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各种事项的报告(以下方面的分析报告：法治和民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其他专题)	44
其他服务：	
26. 协助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2
27. 全体会议	20
28. 闭会期间会议 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20
29. 全体会议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20
30. 全体会议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40
31. 全体会议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40
32. 全体会议 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40
33. 全体会议 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20
34. 全体会议 负责谈判拟订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项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20
35. 全体会议 拟订一项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权文书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20
36. 全体会议	20

产出	数量
人权、民主和法治论坛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37. 全体会议	4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宣传法律文书：	
38. 向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机构提供专家咨询，包括制定相关标准方面的咨询手册、小册子、概况介绍、挂图、资料袋：	12
39. 妇女权利、种族歧视、土著人民和司法特别是过渡期正义机制领域的全球和国家宣传以及能力建设非经常出版物(酌情)：	12
40. 新的和修订版概况介绍、专业培训丛书、参考资料、专题文件、其他出版物研讨会：	42
41. 根据人权理事会具体授权为人权利益攸关方组织的研讨会	10
国际合作和机构间协调与联络(经常预算、预算外)	
其他服务：	
42. 为有关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和非政府行为者开办培训课程，内容是在本次级方案所涵盖的人权专题方面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40
会议服务(经常预算、预算外)	
图书馆事务：	
43. 管理人权高专办图书馆	1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研究金和赠款：	
44. 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和非洲人后裔研究金方案	30

24.70 次级方案 1 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文表 24.19。

表 24.19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1

	资源(千美元)		员额 ^a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19 176.2	19 240.1	55	55
非员额	7 190.1	5 606.5		
小计	26 366.3	24 846.6	55	55
其他摊款	978.0	1 198.9	1	1
预算外	17 357.8	16 773.8	32	35
共计	44 702.1	42 819.3	88	91

^a 包括根据大会第 69/16 号决议设立的 3 个临时员额(1 个 P-4、1 个 P-3、1 个 GS(OL))。

- 24.71 编列员额资源 19 240 100 美元，用作 55 个员额的经费(1 个 D-2、2 个 D-1、8 个 P-5、21 个 P-4、13 个 P-3、2 个 P-2、8 个 GS(OL))。编列非员额资源 5 606 500 美元，主要用作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咨询人、代表差旅、工作人员差旅、赠款和捐款的经费。
- 24.72 减少 1 519 700 美元，是下列因素增减相抵的结果：
- (a) 技术调整使所需资源减少，这是因为终止人权理事会所定有时限的任务，所以取消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和代表差旅费项下的非经常经费。为人权理事会第 33/25 号决议规定并经大会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十五节核准在 2016-2017 两年期设立的 1 个 P-4 员额编列两年期经费部分抵销了减少额；
 - (b)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和代表差旅费项下增列资源，以支持人权理事会决议规定并经大会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十四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十五节、第 71/175 号决议核准的新的和扩大的任务；
 - (c) 工作人员差旅以及赠款和捐款项下增列资源，原因包括：在费用不变的基础上在本款内调拨资源开展《2030 议程》下人权主流化方面的更多研究；工作人员参加人权监测、调查和方法培训；执行题为“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的大会第 71/181 号决议与会者的差旅费；
 - (d) 增列员额和非员额资源，原因是为执行秘书长联合国人员人权筛查政策而设立一个 P-5 员额(高级人权干事)。拟设的高级人权干事将管理人权筛查方案，协调回复招聘实体的请求，提供联合国相关职位候选人的资料。增列资源被部分抵销，因为人权高专办计划在 2018-2019 年实现增效，因此拟议裁撤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方案管理助理)。
- 24.73 本次级方案编列了其他分摊资源，估计数为 1 198 900 美元，用作 1 个 P-4 员额和一般临时人员的经费，资金来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和其他非员额资源。
- 24.74 编列预算外资源估计数 16 773 800 美元，用作 35 个员额的经费(3 个 P-5、18 个 P-4、6 个 P-3、8 个 GL(OL))和非员额经费，非员额经费主要用于咨询人、工作人员差旅和订约承办事务。将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研究和分析项下所列预算外资源将补充和支持方案的活动。

次级方案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31 161 900 美元

- 24.75 本次级方案将按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20 次级方案 2 详述的战略予以执行。

表 24.20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供支助和咨询，确保遵守本方案的指导原则，增进国家和国际行为体对国际人权条约及各条约机构所做工作的了解和认识，从而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受所有人权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 2019 年	2016- 2017 年	2014- 2015 年	2012- 2013 年
(a) 充分支持条约机构的工作	(一) 依照印发文件的有关细则和条例按时提交供条约机构审议的文件的百分比提高	目标数	80	70	50	70
		估计数		70	65	10
		实际数			93	72
	(二) 为加强对条约机构的支持、协助缔约国在商定基础上执行条约机构的建议和结论意见、审议其对个人来文的意见、促进后续行动而采取的措施的数量	目标数	20	15	15	15
		估计数		15	15	15
		实际数			55	20
(b) 支持条约机构改进和加强工作方法的努力	条约机构在改进工作方法后审议的缔约国报告数量增加	目标数	360	360	250	
		估计数		360	250	230
		实际数			316	230
(c) 应请求支持缔约国编写并及时向条约机构提交国家报告	在缔约国编写和向条约机构提交国家报告过程中，应请求开展的支助缔约国活动的数目	目标数	100	18	12	
		估计数		100	12	
		实际数			36	
(d) 增进对条约机构产出的认识、知识和了解	使用条约机构产出的百分比提高 [使用次数]	目标数	600 000	600 000	600 000	570 000
		估计数		600 000	600 000	570 000
		实际数			570 000	
(e) 根据条约机构工作方法和任务规定，在条约机构的工作方面加强与各级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根据条约机构工作方法和任务规定，与各级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增加	目标数	45	45	45	25
		估计数		45	45	25
		实际数			45	33

外部因素

- 24.76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够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不存在可能对预期成绩的各种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外部因素，例如影响各国政府和其他伙伴作出反应的情形；(b) 各国政府、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机关、民间社会和国家机构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等关键利益攸关方继续开展合作。

产出

- 24.77 2018-2019 两年期将交付以下产出：

表 24.21 各类产出和最后产出

产出	数量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并提交报告(经常预算、预算外)	
大会	
会议文件:	
1.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2
2.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2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2
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	2
5.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2
6.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报告	2
7.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委员会的报告	2
8. 秘书长转递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报告的说明	2
9.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	2
10.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	2
1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12.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	2
1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	2
14.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现状的报告	2
15.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报告	2
秘书长关于下列问题的报告:	
16. 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现状(执行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	1
17.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会议文件:	
1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2
1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2
20. 关于选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九名成员的报告	1
21.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1
人权理事会	
会议文件:	
秘书长关于下列问题的报告:	
22. 为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9/8 号决议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 包括进一步加强条约机构系统的效力、协调和改革的建议	2
23.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运作情况	2
2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运作情况	2

产出	数量
妇女地位委员会	
会议文件：	
25.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届会成果的说明	2
人权事务委员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26. 全体会议	396
27. 会前工作组会议	60
会议文件：	
28. 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34
29. 与缔约国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	28
30. 报告前议题清单	7
31. 一般性评论	2
32. 关于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报告	6
33.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提交的个人来文：决定或意见	654
34. 关于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后续行动的报告	4
35. 对议事规则的修订	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36. 全体会议	160
37. 会前工作组会议	40
会议文件：	
38. 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9
39. 与缔约国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	29
40. 报告前议题清单	14
41. 一般性评论	3
42. 关于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对缔约国境内系统地实施酷刑做法的指控进行的机密调查结果的报告	2
43. 关于根据《公约》第 2 条提交的个人来文的报告	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44. 全体会议	194
会议文件：	
45. 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38
46. 专题清单	38
47. 一般性评论	2
48. 关于根据《公约》第 14 条提交的个人来文的报告	6
49. 关于根据《公约》第 14 条提交的来文后续行动的报告	4

产出	数量
禁止酷刑委员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50. 全体会议	222
会议文件：	
51. 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30
52. 与缔约国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	12
53. 报告前问题清单	18
54. 一般性评论	2
55. 关于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交的个人来文的决定	142
56. 关于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交的个人来文后续行动的报告	4
57. 关于根据《公约》第 20 条对缔约国境内系统地实施酷刑做法的指控进行的机密调查结果的报告	2
58. 关于根据《公约》第 19 条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4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59. 全体会议	80
会议文件：	
60. 关于国家访问的建议和意见	28
61. 缔约国的答复	28
62. 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小组委员会活动报告	2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63. 全体会议	72
会议文件：	
64. 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8
65. 关于缔约国报告的问题清单	1
66. 报告前问题清单	7
67. 一般性评论	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68. 全体会议	280
69. 会前工作组会议	60
7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工作组会议	40
7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工作组调查会议	20
会议文件：	
72. 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56
73. 关于缔约国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56
74. 报告前议题和问题清单	2

产出	数量
75. 一般性评论	2
76. 关于会前工作组报告的会议室文件	6
77. 关于来文工作组报告的会议室文件	6
78. 应要求提交的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6
79.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和第 8 条作出的决定	32
80. 关于《任择议定书》第 2 条的决定的后续活动	2
儿童权利委员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81. 全体会议	240
82. 会前工作组会议	60
会议文件：	
83. 关于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42
84. 关于根据《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提交的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5
85. 与缔约国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	57
86. 一般性评论	3
87. 关于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个人来文的决定或意见	6
88. 调查报告	2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89. 全体会议	200
会议文件：	
90. 关于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交的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38
91. 问题清单	38
92. 一般性评论	2
93. 工作方法及其他	3
94. 委员会就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个人来文作出的决定	41
95. 关于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的后续行动报告	4
96. 调查报告	2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97. 全体会议	100
会议文件：	
98. 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5
99. 问题清单	15
100. 一般性评论	2
101. 根据《公约》第 29 条第 4 款和议事规则第 48 条第 4 款要求对国家报告提供补充资料	6

产出	数量
102. 关于根据《公约》第 31 条提交的来文后续行动的报告	2
103. 对议事规则、工作方法及其他事项的修订	5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104. 全体会议	40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105. 全体会议	20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和委员会间会议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106. 全体会议	20
会议文件：	
107.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的报告	2
108. 秘书处的说明	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109. 全体会议	2
会议文件：	
110. 秘书长关于选举和候选人履历的说明	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会议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111. 全体会议	2
会议文件：	
112. 秘书长关于选举和候选人履历的说明	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会议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113. 全体会议	2
会议文件：	
114. 秘书长关于选举和候选人履历的说明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115. 全体会议	2
会议文件：	
116. 秘书长关于选举和候选人履历的说明	1
《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117. 全体会议	2

产出	数量
会议文件：	
118. 秘书长关于选举和候选人履历的说明	1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119. 全体会议	
会议文件：	
120. 秘书长关于选举和候选人履历的说明	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会议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121. 全体会议	2
会议文件：	
122. 秘书长关于选举和候选人履历的说明	1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123. 全体会议	2
会议文件：	
124. 秘书长关于选举和候选人履历的说明	1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125. 全体会议	2
会议文件：	
126. 秘书长关于选举和候选人履历的说明	1
各委员会和人道主义基金	
其他服务：	
127. 介绍委员会新任务和人道主义基金董事会新成员	12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	
宣传法律文书：	
128. 向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报人权条约机构的程序问题	2
129. 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编制和翻译法律分析报告/汇编以及报告程序和意见的后续活动	3
130. 为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编制和翻译法律分析报告	1
手册、小册子、概况介绍、挂图、资料袋：	
131. 关于各条约机构、人道主义基金、《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资料手册	11
技术资料：	
132. 具体条约指南	2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培训、研讨会和讲习班：	

产出	数量
13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线培训 实地项目：	2
134. 借调人员执行实地任务，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咨询，帮助制订人权战略 行政支助事务(经常预算、预算外) 人力资源管理：	1
135. 以下内容的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报告编制、个人来文、国别访问和(或)对条约机构建议的后续行动；协助建立和(或)加强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分区域会议和国家启动活动和培训(进行中)；继续加强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在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方面的能力；加强条约机构能力建设方案小组的人力资源指标能力；参加培训和研讨会 内部监督事务：	80
136. 评价供资申请，监测和评价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每年资助的项目	500

24.78 次级方案 2 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文表 24.22。

表 24.22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2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25 550.5	27 446.4	83	94
非员额	4 726.2	3 715.5	—	—
小计	30 276.7	31 161.9	83	94
预算外	20 802.6	20 690.0	7	8
共计	51 079.3	52 414.2	90	102

24.79 编列员额资源 27 446 400 美元，用作 94 个员额的经费(1 个 D-1、4 个 P-5、15 个 P-4、50 个 P-3、6 个 P-2、18 个 GS(OL))。编列非员额资源 3 715 500 美元，主要用作其他工作人员费用、代表差旅、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以及赠款和捐款的经费，以支持执行本方案下的任务。

24.80 减少 885 200 美元，主要是以下因素增减相抵所致：

- (a) 为新的和扩大的任务增列资源以支持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人权条约体系的现状的报告(A/71/118)对此作了概述，拟议设立 11 个新员额(10 个 P-3 人权干事、1 个 GS(OL)方案助理)并增加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 (b) 人权高专办计划在 2018-2019 年实现增效，导致其他工作人员费用项下所需资源减少；

(c) 赠款和捐款项下和其他工作人员费用项下减列资源，原因是在费用不变的基础上调出资源以使资源与实际需要更加匹配。除其他外调出的资源涉及集中编列用于临时替换休产假或长期病假的工作人员的其他工作人员费用资源。

24.81 编列预算外资源估计数 20 690 000 美元，其中包括员额资源 2 302 000 美元，用作 8 个员额的经费(1 个 P-4、1 个 P-3、1 个 P-2、5 个 GL(OL))，非员额资源 18 388 000 美元，主要用作赠款和捐款的经费。次级方案 2 下的预算外资源将补充和支持条约机构的工作以及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

次级方案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实地活动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49 615 500 美元

24.82 本次级方案将按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20 次级方案 3 详述的战略予以执行。

表 24.23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2019 年	2016-2017 年	2014-2015 年	2012-2013 年
(a) 联合国更有能力应请求协助任何国家努力将其国际人权义务转化为有效的法律、规章和政策	人权高专办向请求国提供援助后，符合相关国际人权标准和文书的立法和政策改革数量增加	目标数		22	22	20	17
		估计数			20	20	17
		实际数				17	20
(b) 通过与请求国合作，加强国家一级机构能力，以应付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挑战	利用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援助和培训建立或强化的国家一级人权机构数量增加	目标数		80	80	61	61
		估计数			75	75	62
		实际数				76	65
(c) 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在提供相互商定的援助时加强包括对所有区域国家的边远地区的外联工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增加双方商定的援助，包括对所有区域各国边远地区的援助	目标数		13	13	12	11
		估计数			11	12	11
		实际数				12	11
(d) 人权高专办加强对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工作的支持，包括应国家请求在国家一级加强支持	在联合国人权方案支持下，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所有相关行为体举办的制度化人权培训和教育方案数量增加	目标数		25	25	24	17
		估计数			23	24	23
		实际数				24	17
(e) 强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维持和平行动及建设和平活动的的能力，以协助请求国发展国家人权保护制度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建设和平活动的人权部门与请求国合作，为支持国家人权保护制度而开展的活动数量增加	目标数		25	25	24	23
		估计数			23	24	23
		实际数				24	23

(f) 加强人权高专办的作用，按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规定协助防止继续发生侵犯人权的行为	人权高专办为协助紧急解决已查明的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而开展的活动数量增加	目标数	11	11	10	9
		估计数		10	10	9
		实际数			20	9
(f) 及时有效地向请求国提供援助，帮助它们落实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同意执行的建议，包括通过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提供援助	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向请求国提供的援助方案和活动数量增加	目标数	31	31	30	25
		估计数		30	30	25
		实际数			30	25

外部因素

24.83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够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继续为实地活动提供自愿捐款(预算外资金)；(b) 各国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民间社会、国家机构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等重要利益攸关方给予的合作保持在目前水平。

产出

24.84 2018-2019 两年期将交付以下产出：

表 24.24 各类产出和最后产出

产出	数量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并提交报告(经常预算)	
大会	
会议文件：	
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2. 联合国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报告	1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国际合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2
秘书长关于以下问题的报告：	
4. 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	1
5.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活动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2017)	1
人权理事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6. 关于国家局势的会议	70
7. 人权理事会授权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	12
会议文件：	
8.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	1
9. 秘书长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按照《巴黎原则》认证国家人权机构地位的活动的报告	1
10.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的报告	1
11. 可能委托秘书长、高级专员和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国别报告	75
12. 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的报告(2017 年、2018 年)	2

产出	数量
13. 人权理事会授权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的报告	12
其他服务：	
14. 协助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国别任务)	1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15. 全体会议	10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16. 董事会会议	4
安全理事会	
会议文件：	
17. 秘书长关于综合和平行动的报告	26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新闻稿、新闻发布会：	
1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副高级专员的新闻稿	120
技术资料：	
19. 为定向专业团体编写人权培训资料	10
20. 维持人权高专办网站上以国家网页形式提供的实地活动和技术合作信息	1
国际合作和机构间协调与联络(经常预算、预算外)	
为联合产出做贡献：	
21. 向和平特派团人权构成部分提供专家咨询(套)	1
22. 向维和团人权构成部分提供实务支助(套)	1
23. 为和平特派团人权构成部分编写公开人权报告提供专家咨询(套)	1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咨询服务：	
24. 应各国政府、国家工作队、方案和机构请求提供特别咨询服务和实务人权支助	50
25. 制定、管理、执行、监测、评价国家和区域技术合作项目	50
培训、研讨会和讲习班：	
26. 区域和次区域协商和(或)讲习班	69
27.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为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举办区域人权问题培训课程	2
28.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为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举办区域人权问题协商	1

24.85 次级方案 3 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文表 24.25 和 24.26。

(a)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实地活动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46 981 900 美元

表 24.25 所需资源: 次级方案 3(a)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31 999.6	33 454.8	106	106
非员额	28 792.4	13 527.1	—	—
小计	60 792.0	46 981.9	106	106
其他摊款	3 673.2	3 734.3	7	7
预算外	137 526.2	148 547.2	462	527
共计	201 991.4	199 263.4	575	640

24.86 编制员额资源 33 454 800 美元, 用作续设 106 个员额的经费(1 个 D-2、2 个 D-1、17 个 P-5、22 个 P-4、44 个 P-3、5 个 P-2、15 个 GS(OL))。编制非员额资源 13 527 100 美元, 主要用作其他工作人员费用、代表差旅、工作人员差旅和一般业务费用的经费, 以支持执行本方案下的任务。

24.87 减少 13 810 100 美元, 是下列因素增减相抵的结果:

- (a) 技术调整使所需资源减少, 这是因为终止人权理事会 2016 年和 2017 年两届会议决议规定的有时限的任务, 所以取消其他工作人员费用、代表差旅、工作人员差旅和一般业务费用项下的非经常经费。为 2016-2017 两年期设立的 6 个新员额(1 个 P-5、2 个 P-4、3 个 P-3)编列的两年期经费部分抵销了减少额;
- (b) 人权高专办计划在 2018-2019 年实现增效, 导致其他工作人员费用项下减列所需资源;
- (c) 赠款和捐款、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和代表差旅项下减列资源, 原因是在费用不变的基础上在本款内调出资源, 以更好地配置资源, 确保为执行整个方案各项任务提供一致性的支持。除其他外, 集中编列用于临时替换休产假或长期病假的工作人员的其他工作人员费用资源是减列资源的一个因素;
- (d)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1/34 号决议规定并经大会第 71/272 A 号决议核准将人权高专办驻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办事处的供资转到经常预算之下以后, 为支持新的和扩大的任务, 在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和一般业务费用项下增列资源。

24.88 编制其他摊款估计数 3 734 300 美元, 主要包括员额资源 2 549 700 美元, 用作 7 个员额的经费(1 个 P-5、3 个 P-4、2 个 P-3、1 个 GS(OL)), 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供资。

24.89 编制预算外资源估计数 148 547 200 美元, 用作以下经费: 527 个员额(2 个 D-1、31 个 P-5、49 个 P-4、80 个 P-3、10 个 P-2、9 个 GS(OL)); 143 个本国专业干事; 203 个当地雇员; 非员额资源(主要是咨询人和一般业务费用)。增加 11 021 000 美元, 主要是因为设立 65 个员额(17 个专业人员、35 个本国干事、13 个当地雇员), 以应有关国家政府请求与其合作支持新的办事处和实地活动。

(b)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2 633 600 美元

表 24.26 所需资源: 次级方案 3(b)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1 948.1	1 948.1	10	10
非员额	686.0	685.5	—	—
小计	2 634.1	2 633.6	10	10
预算外	430.8	465.4	3	3
共计	3 064.9	3 099.0	13	13

24.90 编列员额资源 1 948 100 美元, 用作续设 10 个员额的经费(1 个 P-5、1 个 P-4、3 个 P-3、1 个本国专业干事、4 个当地雇员)。编列非员额资源 685 500 美元, 主要用作一般业务费用以及赠款和捐款的经费, 以支持执行本方案下的任务。

24.91 编列预算外资源估计数 465 400 美元, 用作 3 个当地雇员员额、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和其他业务费用的经费, 以支持人权高专办的工作。

次级方案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44 436 000 美元

24.92 本次级方案将按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20 次级方案 4 详述的战略予以执行。

表 24.27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2019 年	2016-2017 年	2014-2015 年	2012-2013 年
(a) 向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迅速和有效地提供强化的支助和咨询	(一) 依照印发文件的有关细则和条例按时提交的供人权理事会审议的文件比例提高	目标数	62	61	60	49
		估计数			60	49
		实际数				76
	(二) 因秘书处提供的支助, 会员国给予反馈的比例提高	目标数	87	85.7	85.0	85
		估计数		85.7	85.6	82
		实际数			94.4	85

		业绩计量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018- 2019 年	2016- 2017 年	2014- 2015 年	2012- 2013 年
(b) 全面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及时和有效地酌情协助各国	为有效准备普遍定期审议而开展的活动数目	目标数	21	21	21	21
		估计数			21	20
		实际数				21
(c) 分析国际人权文书在执行上的差距、促进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及时提供关于处理严重和一贯侵犯人权行为的咨询意见，从而加强支助，扩大特别程序工作的影响力	(一) 人权高专办支持的计划和活动增加，以追踪专题任务负责人提出的报告和建议的情况	目标数	16	14	12	10
		估计数			12	10
		实际数				11
	(二) 各国的回应和反馈数量增加	目标数	655	655	650	640
		估计数			650	640
		实际数				552
(d) 为处理世界各地在任何情况下发生的得到可靠证明的严重和一贯侵犯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而建立的申诉程序得到更有力的支持	(一) 时提交供审议的文件比例增加	目标数	88	88	88	87
		估计数			88	85
		实际数				85
	(二) 因秘书处及时和有效的支持而得到执行机构审议的来文百分比增加	目标数	92	94	92	92
		估计数			92	90
		实际数				75
(e) 加强与能够得益于和(或)协助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工作的利益攸关方在各个层次的合作	联合开展的活动数量增加，包括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及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合作落实特别程序调查结果和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各条约机构及决策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联合开展的活动	目标数	75	82	80	75
		估计数			80	75
		实际数				72

外部因素

24.93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够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存在下述可能影响本次级方案活动的重要外部因素：(a) 各国继续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并作出反应；(b) 各国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对特别程序的建议、调查结果、成果、来文和请求作出响应；(c) 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机关的合作。

24.94 2018-2019 两年期将交付以下产出：

表 24.28 各类产出和最后产出

产出	数量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并提交报告(经常预算)	
大会	
会议文件：	
以下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	2

产出	数量
2.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2
3. 宗教或信仰自由	2
4.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5.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2
6.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美化纳粹主义”的报告	2
7. 受教育权	2
8.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	2
9. 买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	2
10. 人权维护者的处境	2
11. 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2
12. 土著人民权利	2
13.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2
14. 反恐怖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	2
15.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	2
16. 食物权	2
17.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	2
18.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2
19. 赤贫与人权	2
20.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	2
21. 文化权利领域	2
22. 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	2
23. 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	2
24. 少数群体问题	2
25. 隐私权	2
26.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	2
27. 残疾人权利	2
28. 发展权	2
29. 移民的人权	2
30. 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	2
以下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31. 雇佣军	2
32.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	2
以下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33.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	2
34.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35. 人权与国际团结	2

产出	数量
36. 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	2
37.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	2
人权理事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	
38. 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	40
39. 人权理事会主席团届会前、届会期间和届会后会议	40
40. 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工作组对各国进行的审查会议	108
41. 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会议	48
42. 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会议	20
申诉程序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43. 人权理事会申诉程序下的闭门会议	8
44. 来文工作组会议	40
45. 情况工作组会议	40
46.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任命事项协商小组	48
各工作组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47.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40
48.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72
49.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72
50.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60
51.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	60
52.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	60
53.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10
54.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40
55.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	40
56.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20
57. 专题起草小组	60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58. 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	40
会议文件：	
以下文件的说明：	
59. 情况问题工作组议程	4
60. 来文问题工作组议程	4
61. 人权理事会临时议程	6
62. 咨询委员会临时议程	4

产出	数量
以下报告：	
63. 来文工作组	4
64. 情况工作组	4
65. 咨询委员会专家	10
66. 人权理事会	2
67. 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4
68. 人权理事会（每次届会的独立报告）	6
69. 人权咨询委员会给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2
以下问题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工作组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70.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	6
71. 人权与国际团结	6
72.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6
73. 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	6
74. 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	6
75.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	6
76. 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	6
77.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	6
78.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环境友好型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	6
79. 赤贫与人权	6
80.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6
81. 受教育权	6
82.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	6
83. 食物权	6
84.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	6
85. 人权维护者的处境	6
86. 土著人民权利	6
87. 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6
88.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6
89. 宗教或信仰自由	6
90. 移民的人权	6
91. 少数群体问题	6
92. 残疾人权利	6
9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6
94.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6
95. 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	6
96.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6
97.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	6

产出	数量
98.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	6
99. 买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	6
100. 反恐怖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	6
101. 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	6
102. 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	6
103.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	6
104. 隐私权	6
105. 发展权	6
106. 文化权利领域	6
以下报告：	
107.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6
108.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6
109.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6
110. 法律和实践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	6
111.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	6
112.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6
113. 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年度会议	2
114. 任务负责人联合来文	6
115. 秘书长关于与联合国及其在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合作	4
116. 秘书长关于人权和专题程序问题	2
以下有关报告：	
117. 可能委托秘书长、高级专员和任务负责人执行的专题任务	4
其他服务：	
118. 就与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工作组有关的程序问题向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通报情况	4
119. 人权理事会秘书向非政府组织进行届会前和届会后情况通报	12
120. 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通报情况并提供培训，以加强其参加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能力	4
121. 编写由决策机构授权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代表声称人权受到侵害者提交的来文	12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技术资料：	
122. 更新和维护因特网、外联网和内联网有关人权理事会工作的网页	7
123. 人权理事会的统计报告	6
124. 每月来文清单	24

24.95 次级方案 4 的资源分配见下文表 24.29。

表 24.29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4

	资源(千美元)		员额 ^a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28 769.1	29 732.2	89	89
非员额	15 658.2	14 703.8	—	—
小计	44 427.3	44 436.0	89	89
预算外	17 598.5	16 274.8	36	37
共计	62 025.8	60 710.8	125	126

^a 包括根据人权理事会题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第 15/23 号决议设立的 4 个临时员额(1 个 P-4、1 个 P-3、1 个 P-2、1 个 GS(OL))。

24.96 编列员额资源 29 732 200 美元，用作续设 89 个员额的经费(1 个 D-2、3 个 D-1、5 个 P-5、28 个 P-4、33 个 P-3、8 个 P-2、11 个 GS(OL))。编列非员额资源 14 703 800 美元，主要用作其他工作人员费用、代表差旅和工作人员差旅的经费，以支持执行本方案下的任务。

24.97 增加 8 700 美元，是以下因素增减相抵的结果：

- (a)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项下增列资源，以支持人权理事会决议规定并经大会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十四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十五节核准的新的和扩大的任务；
- (b) 代表差旅以及赠款和捐款项下减列资源，原因是在费用不变的基础上在本款内调出资源，以更好地配置资源，确保为执行整个方案各项任务提供一致性的支持；
- (c) 人权高专办计划在 2018-2019 年实现增效，导致其他工作人员费用项下减列资源；
- (d) 技术调整使所需资源减少，这是因为终止人权理事会规定的有时限的任务，所以取消用作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和代表差旅的非经常经费。为根据大会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十四节和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十五节核准在 2016-2017 两年期设立的 5 个 P-3 新员额编列的两年期经费部分抵销了减少额。

24.98 编列预算外资源估计数 16 274 800 美元，用作 37 个员额(5 个 P-4，11 个 P-3，9 个 P-2、12 个 GS(OL))和其他非员额经费，以支持人权高专办和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活动。资源减少 1 323 700 美元，主要因为资助参加和跟进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信托基金收到的自愿捐款减少。

D. 方案支助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10 197 400 美元

24.99 人权高专办的方案支助和管理处协助高级专员履行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和预算、信息技术服务、一般行政事务、业务监督和问责制方面的职责，并提供业务支助，支持在日内瓦和世界各地执行方案活动。

24.100 方案支助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文表 24.30。

表 24.30 所需资源：方案支助

	资源(千美元)		员额 ^a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7 755.8	7 505.4	24	23
非员额	2 368.4	2 482.7	—	—
小计	10 124.2	10 197.4	24	23
预算外	39 901.3	35 047.9	51	54
共计	50 025.5	45 036.0	75	77

24.101 编列员额资源 7 505 400 美元，用作 23 个员额的经费(1 个 D-1、4 个 P-5、3 个 P-4、4 个 P-3、1 个 P-2、10 个 GS(OL))。编列非员额资源 2 482 700 美元，主要用作其他工作人员费用、订约承办事务、用品和材料、家具和设备、赠款和捐款的经费，以支持执行本方案下的任务。

24.102 减少 73 200 美元，是下列因素增减相抵的结果：

- (a) 增列资源，主要原因是在费用不变的基础上从本款内其他工作人员费用项下调入资源，调入资源是因为在方案支助项下集中编列整个人权高专办用于临时替换休产假或长期病假的工作人员的资源；
- (b) 为拟议净增加的 9 个员额(为加强条约机构体系设立 11 个新员额，为人权筛查设立 1 个新员额，裁撤 3 个员额)增列家具和设备经费；
- (c) 员额项下减列资源，因为拟议裁撤 1 个 GS(OL)员额(信息技术助理)，一般业务费用和订约承办事务项下减列非员额资源，因为人权高专办计划在 2018-2019 年实现增效。

24.103 编列预算外资源 35 047 900 美元，用作 54 个员额的经费(6 个 P-4、8 个 P-3、2 个 GS(PL)、38 个 GS(OL))，以加强方案支助和管理处的能力，提供方案支助构成部分所提供的整个系列的服务。减列 4 853 400 美元，主要因为方案支助和管理处支持的新实地活动和驻在相关非经常费用减少，差旅费和外部服务实现增效。

E.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1 159 600 美元

24.104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是 1981 年 4 月由塞浦路斯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之间协议设立的。委员会由两族各自任命的一名成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挑选并经秘书长任命的第三名成员组成。

- 24.105 委员会的总目标是查明在两族间战事(1963-1964年)和1974年7月事件后据报失踪人员的下落。此外两族领导人还于1997年7月31日订立协议,委托委员会帮助交换已知埋葬地点的有关信息并安排挖掘、辨认和归还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失踪人员的遗骸。
- 24.106 联合国仅负责第三名成员及其两名助手的费用以及他(她)们的办公室杂项业务费用。2018-201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编列的经费可使委员会于2006年8月启动的挖掘、辨认和归还塞浦路斯失踪人员遗骸项目活动继续维持在当前的水平。根据关于可疑埋葬地点的现有资料,预计该项目将按现有活动水平至少持续三年时间。为实现塞岛统一而正在进行的努力可能会从根本上改变塞浦路斯的政治现实。然而目前的假设是,即使解决了塞浦路斯问题,今后几年联合国需要继续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 24.107 尽管方案本身由单独预算供资(由委员会筹资,开发署管理),但其相关活动水平直接影响委员会第三名成员办公室的所需资金。预算估计数还涵盖该办公室在调解工作、完成调查(依据1981年职权范围和程序规则中的构想)以及委员会秘书处运作方面的传统活动。
- 24.108 作为委员会的秘书处,第三名成员办公室负责跟进委员会所有决定的执行情况。办公室还负责由开发署管理的挖掘、辨认和归还失踪人员遗骸项目的总体业务协调。办公室对联合国总部政治事务部负责。第三名成员还与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密切协商。办公室确保该项目中需小心平衡的两族构成部分(包括由当地征聘的65名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科学家组成的一个小组)能够顺利运行,并确保配合负责质量控制的一个国际法医小组。办公室负责筹措预算外资源。

表 24.31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的目标：在悬而未决的塞浦路斯失踪者案件的遗骸挖掘、辨认和归还其家人方面取得进展——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正式名单上共有 1 508 名希族塞人和 493 名土族塞人，已知约有 800 人在冲突期间死亡(其遗骸或许已找到，因此，这些案件已列入方案中)

		业绩计量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018- 2019 年	2016- 2017 年	2014- 2015 年	2012- 2013 年	
(a) 继续执行挖掘、辨认和归还失踪人员遗骸的项目	尽可能保持目前的遗骸挖掘和辨认水平	挖掘	目标数	220	230		
			估计数		220	230	
			实际数			215	220
	辨认	目标数	200	190			
			估计数		200	225	
			实际数			218	163
	(b) 确保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继续对尚未找到遗骸的失踪人员进行调查	目标数	230	250	250		
			估计数		230	250	250
			实际数			215	250

(c) 为挖掘、辨认和归还遗骸项目每年从捐助国、国际组织等方筹措 400 万美元	两年期共筹措 800 万美元(每年 400 万美元)	目标数	8	8	6	5.3
		估计数		8.2	8	6
	[百万]	实际数			8	8

外部因素

24.109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够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两族间总体政治环境保持积极态势；(b) 捐助方表示愿意并随时准备继续为项目提供资金。事件过去四、五十年后，由于证人年迈，地形发生变化，埋葬地点的信息逐渐失去准确性。因此，同任何查找失踪人员行动情况一样，成功挖掘的数目在下降。

24.110 2018-2019 两年期将交付以下产出：

表 24.32 各类产出和最后产出

产出	数量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并提交报告(经常预算)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1.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正式会议	80
2.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非正式会议	30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斡旋、实况调查和其他特派团：	
3. 全岛的挖掘活动	220
4. 对遗骸的推定辨认	200
5. 对遗骸的基因匹配	200
6. 归还有关家庭的遗体数	190
7. 对尚未找到遗骸的失踪人员案件进行调查	230
发出国际援助呼吁，筹款活动：	
8. 为挖掘、辨认和归还失踪人员遗骸项目筹款	8 000 000
国际合作和机构间协调与联络(经常预算)	
9. 为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提供投入	4
10. 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报告提供投入	2

24.111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文表 2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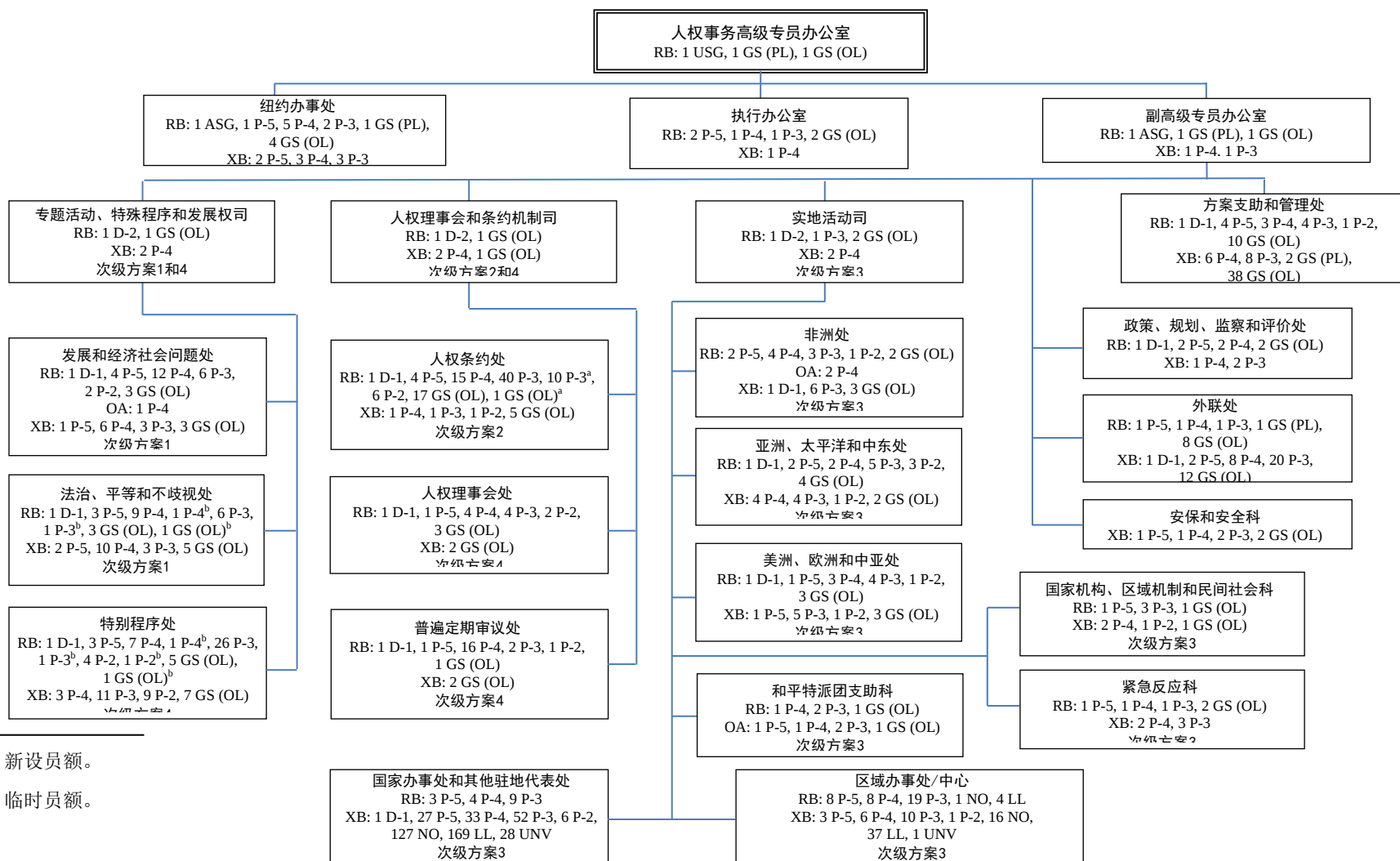
表 24.33 所需资源：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资源(千美元)		员额 ^a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经常预算				
非员额	1 159.6	1 159.6	—	—
共计	1 159.6	1 159.6	—	—

- 24.112 编列非员额资源 1 159 600 美元，用于：(a)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为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以下职位供资：1 个 D-1 职等(第三名成员)、1 个 P-4 职等(第三名成员助理兼委员会正式秘书)、1 个一般事务职等(行政助理，负责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和跟进委员会会议，与其他组织及实体联络)；(b) 其他非员额经费，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和一般业务费用，以支持执行任务。

附件

2018-2019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情况



^a 新设员额。

^b 临时员额。